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 (1) 董事會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年報
- (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重選將退任董事
- (7) 重選將退任股東代表監事
-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 (9) 續聘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waycapital.com>)。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	2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年報」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waycapital.com)並派發予股東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財務預算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註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20%的有關類別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指	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指	年報載列的監事會報告
「將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指	代表股東的監事，不構成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段克儉先生
陳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成軍先生
王旭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生先生
尚健先生
楊惠芳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198號
世紀匯一座
7樓706-707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1) 董事會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年報
- (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重選將退任董事
- (7) 重選將退任股東代表監事
-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 (9) 續聘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作為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會報告；
- (ii) 監事會報告；
- (iii) 財務報表；
- (iv) 年報；
- (v) 財務預算方案；
- (vi) 重選將退任董事；
- (vii) 重選將退任股東代表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
- (ix)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 (x) 發行授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請參閱年報所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財務報表。

年報

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報。

財務預算方案

經過全面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和近三年行業發展趨勢，在仔細分析並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如下：

營業費用成本(不包括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上限應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財務預算方案。

重選將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及2018年10月22日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任期(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及段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將於2021年10月22日屆滿，而該等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又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在2021年3月15日以此任命的執行董事陳敏女士的任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陳敏女士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將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

董事會函件

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具有不同的業務及專業背景。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會計及金融背景、基金管理以及證券背景以及法律背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識，並將有助確保計及股東利益以及相關事宜經由董事會客觀審議。董事會相信，其可善用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在人才、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專業經驗及教育背景方面的不同之處。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所有將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將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列明，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並罷免；及職工代表應由本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民主選出並罷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列明，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任期屆滿後，各監事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陸希立先生及王娟萍女士的任期將於2021年10月22日屆滿，而該等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陸希立先生及王娟萍女士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膺選連任的股東代表監事履歷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之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釐定及執行特定發行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之協議、審議及批准將提交予有關部門的所有文件並開展所有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完成有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釐定與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c) 上述對於董事會作出或授予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選擇權之授權不應超過有關期間，除非在有關期間內董事會作出或授予之發售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履行或執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5,000,000股內資股及38,340,000股H股。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3,000,000股內資股及7,668,000股H股。

董事謹此聲明目前沒有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郵編200122)；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周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以 投 票 方 式 進 行 表 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

2021年4月12日



瑞威資本
REALWAY CAPITAL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重選以下將退任董事：
 - (a) 重選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段克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旭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成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惠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尚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h) 重選劉雲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本公司以下將退任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 (a) 重選陸希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b) 重選王娟萍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上述期間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和新H股(「H股」)的數目，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相關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釐定及執行特定發行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之協議、審議及批准將提交予有關部門的所有文件並開展所有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完成所有相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釐定與根據上文第(1)段授予董事會之權力進行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1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realwaycapital.com>）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6-707單元）（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
5. 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該名委託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其他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公司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7.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21) 5212 6818-701及電郵至ir@realwaycapital.com。
8.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供各股東參閱：

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朱先生」)，49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定位及整體業務管理。朱先生於2016年4月已獲得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中國基金業協會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僅於2016年2月成為投資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層強制性要求的資格)且符合資格從事基金投資與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96年成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且於法律領域執業逾20年。自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朱先生於上海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擔任書記員，且自1995年3月至1998年11月，朱先生於虹橋正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虹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1999年5月朱先生加入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及上海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從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一直擔任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於此，彼不再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於公司擔任名譽職位，以便撥入更多時間管理本集團。除其主要法律執業外，朱先生亦從事多種委託。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朱先生於易居中國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朱先生於天津濱海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因而積累了基金投資及管理經驗。於其作為法律執業者以及數間私營公司管理人員的職業生涯中，朱先生已處理過眾多私募股權基金或有關交易，包括眾多於不動產資產中的投資。

朱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於長江商學院取得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7年7月，朱先生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博士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1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8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朱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段克儉先生（「段先生」），51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項目開發團隊之一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先生目前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項目開發部門的業務承攬工作。段先生已於2015年9月獲得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並符合資格從事基金投資與管理。段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一級建造師職業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彼於上海飛鼎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建築公司）擔任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段先生於天津濱海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並於基金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大量經驗。於其作為建築行業專業人士以及擔任數間私營公司管理人員的職業生涯中，段先生曾參與眾多不動產相關私募股權基金交易，包括收購不動產資產。

段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2月，段先生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段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陳敏女士(「**陳女士**」)，41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控官，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自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陳女士任職於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執業律師。自2004年2月至2019年10月，陳女士任職於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前稱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及上海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陳女士自2017年3月起擔任深圳家鴻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2017年9月前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566)獨立董事。

陳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取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12月取得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2年成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於2017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陳女士於企業合規管理、私募基金和信托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陳女士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王旭陽先生（「王先生」），51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於2015年1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擁有逾16年不動產資產管理行業經驗。自1992年12月至2004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陽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王先生擔任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上海騰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王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成軍先生(「成先生」)，53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成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成先生已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自1989年9月至1993年2月，成先生任職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文員經理。成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擔任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成先生於華住酒店集團(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THT))擔任開發總監及首席戰略官。自2017年5月起至2020年9月，成先生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87)獨立董事。

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成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芳女士(「楊女士」)，44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相關經驗。自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楊女士擔任浙江中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門助理總監。自2004年9月至2011年8月，楊女士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楊女士擔任浙江省交通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楊女士擔任上海融創綠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楊女士擔任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69)財務部門總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楊女士先後擔任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9)一家區域公司的副總裁和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楊女士擔任上海道禾長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楊女士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於2000年6月獲得審計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3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03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楊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楊女士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劉雲生先生（「劉先生」），54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6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副院長。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劉先生為華東政法大學博士後資深會員。自2013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西南政法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自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劉先生擔任中國重慶市南川政府辦公室法律顧問。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擔任廣州大學不動產研究院院長，民商法學科帶頭人。劉先生是《中國不動產法研究》一書的主編。自2018年12月起，劉先生擔任廣州市政府兼職法律顧問及廣東省三舊改造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廣東省法學會民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

於1989年7月，劉先生獲得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7月及2004年7月分別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民商法博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劉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尚健先生(「尚先生」)，53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尚先生於基金管理及證券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自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尚先生於2002年1月任職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且於2004年2月離職。自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尚先生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9月起，尚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弘尚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尚先生亦一直擔任華住酒店集團(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THT))的獨立董事。

尚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在康涅狄格大學於1994年12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董事袍金定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應每月支付，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尚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股東代表監事履歷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陸希立先生(「**陸先生**」)，37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陸先生於2009年3月成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且擁有逾十年的法律執業經驗。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陸先生於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自2011年3月起，陸先生一直任職於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及上海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其目前擔任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事務所任職期間，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彼加入總部設於愛爾蘭共和國的國際律師事務所A&L Goodbody提供的國際高校人才實習課程並成功完成該計劃。

陸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前稱為華東政法學院)，於2006年7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陸先生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陸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王娟萍女士(「**王女士**」)，52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彼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2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及上海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1996年6月自蘭州商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王女士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